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公 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有關建議向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刊發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通函內。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聯通A股公司將其股權收購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有關收購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100%股權(「建議收購」)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而訂立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以使聯通運營公司能夠以與股權收購協議同樣的條款(包括應付代價)進行建議收購，及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為落實及完成(或就落實及完成)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簽立其認為屬必須、適當或有利的一切文件及/或作出其認為屬必須、適當或有利的一切行動。	3,892,462,876 (99.9949%)	199,867 (0.0051%)
投票中50%以上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565,051,919股。聯通BVI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數目為9,725,000,0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7%。聯通集團BVI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數目為8,082,130,2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0%。

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由於聯通BVI及聯通集團BVI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被視為於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聯通BVI、聯通集團BVI及彼等的聯繫人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亦被視為擁有其作為受託人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6%)。由於這名中國股東依據上市規則並非聯通集團BVI的聯繫人，因此聯通集團BVI可就該等股份代表這名中國股東並遵照其指示進行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757,921,66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3%。概沒有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但只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述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陸益民、佟吉祿及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鍾瑞明、
蔡洪濱及羅范椒芬